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北小字第707號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秦子翔

　　許宴瑄

　　郭書妤

被　　告　林啓斌　　住新竹縣竹北市縣○○街00號3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零貳元，及其中新臺幣柒仟柒佰玖拾貳元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申請租用門號為行動電話服務，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新臺幣（下同）22,802元（含電信費用7,792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15,010元）未清償。嗣台灣之星於民國111年4月7日與原告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將本件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件係就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同時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暨添具繕本1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萱穎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